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u>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u>、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u>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
第六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本制度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六条 <u>保荐人</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u>《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制度</u>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u>集中管理和使用</u>，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u>分别</u>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u>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u>后一个月内与<u>保荐人</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u>三方协议</u>”）。<u>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u>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u>保荐人</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u>保荐人</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u>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u>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u>的，应当由公司、<u>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u>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u>保荐人</u>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u>三方协议</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u>三方协议</u>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

	应当自 <u>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u> 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 <u>三方协议</u> 并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u>保荐人</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u>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 （五）<u>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u>；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u>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u>。 <u>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u>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四条 <u>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u> <u>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一）<u>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u>； （二）流动性好，<u>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u>； <u>（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u>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u>及时公告</u>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u>募集资金到账时间</u>、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三）<u>现金管理</u>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

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u>现金管理</u>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u>安全性分析</u>,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 <u>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u>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u>现金管理</u>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u>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u>,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u>临时</u>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u>临时</u>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u>及时</u>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u>募集资金到账时间</u>、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u>投资项目</u>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u>保荐人</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u>及时</u>公告。<u>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u>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及其他关联人</u>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u>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及时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u>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当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执行，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并报股东会审批。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删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u>之一的</u>，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u>投资项目</u>，实施新项目<u>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u>； （二）<u>改变</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u>改变</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u>认定的其他情形。 <u>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u> <u>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u>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二）<u>募集资金到账后</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u>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u>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u>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归还银行贷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u>（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u> <u>（三）进行现金管理。</u>
第二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删除
第三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	删除

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u>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u> <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u>
第三十五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u>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u>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删除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u>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u>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u>，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u>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u>出具鉴证报告。<u>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u>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u>放、管理和使用情况。</u>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u>存放、管理</u>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u>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u>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u>管理、使用</u>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随时到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五条 <u>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u>管理</u>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u>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u>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u>存放、管理</u>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u>该鉴证结论</u>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将本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保荐机构”修订为“保荐人”；删除涉及公司 “监事”的描述。
--	--

除上述条款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